

中级经济师

工商管理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五节 监督机构

本节主要知识点

- 一、监事会制度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构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
-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机构

(★★★) 一、监事会制度

1. 监事会：指以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执行状况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机关。《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机构。**
2. 监事会制度是根据**权力制衡原则**由股东选举监事组成专门监督机关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的制度；股东不但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还享有对管理者进行监督的权利；监事会作为股东机构产生的专门机构，是股东意志的直接体现。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是由股东机构（和职工）选举产生并向股东机构负责，代表股东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的机关。监督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机构负责，以出资人代表的身份行使监督权力。董事、经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2) **监事会的基本职能是监督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以董事会和总经理为主要监督对象。为了完成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必须**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向股东机构报告监督情况。
 - (3) **监事会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不仅要进行**会计监督**，而且要进行**业务监督**。不仅要有**事后监督**，而且要有**事前和事中监督**。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构

(★★★) (一) 监事会的组成

1. 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 构成：
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监事会成员的产生方式
 - (1)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 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如主席不能履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二) 监事会的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名
- B.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 C.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连选可连任
- D.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名。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

(★★★) (一) 监事会的组成

- 1. 监事会是《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公司必设机关；
-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 3.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5.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6. 监事每届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1) 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2) 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提议召开；
-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机构

(★★★) (一) 监事会的组成

-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 2. 监事会成员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3. 专职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任命。
- 4. 兼职监事：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兼职监事。
- 5.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 (二)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基本相同。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成员中指定
- B.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 C.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 D.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专职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任命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C选项，《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构成	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不得少于3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不得少于5人，成员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成员中指定。
定期会议	1年一次	6个月1次	
任期	每届为三年，可以连任。		—
表决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